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年4月21日的會議後續行動

754CL(部分)工程計劃-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組建造工程

763CL(部分)工程計劃-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i) 擬議藝術廣場天橋主段部分及其餘段部分的估計費用的分項數字；以及如何達成這樣的估算，例如天橋的建造是否有預期的技術困難，如有，請提供細節；以不同成本水平建造的行人天橋的例子；以及根據 754CL 號(部分)基礎建設工程計劃第二組建造工程的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準備分項數字。

我們現正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檢討藝術廣場天橋項目，並會稍後就 754CL 號(部分)工程計劃的更新撥款建議諮詢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就此，與藝術廣場天橋相關的部分已從 763CL 號(部分)撥款建議的工程計劃範圍中剔除，該撥款建議將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討論。

- (ii) 在 754CL 號（部分）工程計劃和 763CL 號（部分）工程計劃下支付給西九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用的百分比（佔項目建設費用）及金額，以及該百分比/金額與政府當局支付給其他各方的委託工程計劃的管理費用的比較，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政府會向管理局支付該局就 763CL 號（部分）（綜合地庫）工程計劃的實際內部管理費用，上限設定為 6,030 萬元（按 2016 年 9 月價格計算），佔工程計劃總估計成本約 2%，主要是根據管理局預計所需資源估算。

至於 754CL 號（部分）（藝術廣場天橋及其他基礎建設工程），當完成上文（i）部分所述的檢討後，我們會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提交擬議支付給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用。

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用涵蓋委託協議內列明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委託工程的建造工程合約、採購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的顧問服務（包括聘請和管理駐工地人員）、管理和監督承建商和顧問公司，以及其他服務，例如向政府報告委託工程的費用和施工進度。一般而言，受託人根據委託協議提供的服務範圍是為了符合項目的特定需要而制定的，考慮因數包括委託工程的性質，受託人的專長和內部資源，以及所有其他有關的情況。因此，不適宜將擬議委託工程支付給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用與不同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的項目（如鐵路項目）的委託工程項目的管理費用作直接比較。

民政事務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7 年 5 月